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容溟舟先生的提問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本年四月，把“馬鞍山區八個可供房屋發展用地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批予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招標編號為 CE 80/2014(CE)，但當局一直沒有公布其位置、範圍、面積、擬定房屋類型、地積比率、高度限制等資料。本人就此查詢如下：

1. 可行性研究的諮詢

- (a) 過去五年，土拓署批出了多少項涉及沙田區的可行性研究？涉及的金額和範疇為何？請以下表回答：

招標日期	批出日期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中標公司	涉及的金額	有否諮詢沙田區議會

- (b) 土拓署在批出可行性研究合約前，是否必須諮詢當區的區議會？如否，署方根據什麼指引諮詢當區的區議會？
- (c) 土拓署合約 CE 29/2014(GE)號“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可行性研究”有否涉及沙田區？如有，涉及哪些範圍及位置？
- (d) 承上題，該合約與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的計劃是否有關？如涉及新項目，有否諮詢沙田區議會？如沒有，原因為何？

- (e) 土拓署合約 CE 7/2015(GE)號“寮屋區非發展性清拆研究(斜坡安全)可行性研究”有否涉及沙田區？如有，涉及哪些範圍及位置？
- (f) 承上題，如合約內容涉及沙田區，有否諮詢沙田區議會？如沒有，原因為何？
- (g) 土拓署合約 CE 66/2014(CE)號“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可行性研究”與二零一一年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是否有關？
- (h) 承上題，該合約涉及哪些範圍及位置？如涉及新項目，有否諮詢沙田區議會？如沒有，原因為何？
- (i) 本人收到在坊間流傳的合約 CE 80/2014(CE)號圖則，顯示有八個用地，當中六個位於馬鞍山郊野公園附近，該六幅土地有否佔用郊野公園範圍？如有，理據為何？另外兩個用地位於樟木頭，該圖則所示的是否屬實？
- (j) 本人早前與土拓署工程師會面，會上署方代表指合約 CE 80/2014(CE)號的工程範圍並非固定，如發現可行的用地會納入其中，意思是否整個馬鞍山都屬於工程範圍？
- (k) 承上題，沙田區議會的劃界沒有明確顯示“馬鞍山區”的實際範圍，法例亦無列明，當局能否提供有關圖則？

2. 斜坡安全

- (a) 沙田區共有多少幅斜坡？由哪些部門負責？各部門分別負責多少幅？

- (b) 過去五年，沙田區有多少幅斜坡因損毀而需要維修？涉及的區份、金額、範疇為何？請以下表回答：

斜坡編號	所屬部門	位置	損毀日期	招標日期	批出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涉及的金額

- (c) 各部門每隔多久檢查斜坡一次？以什麼方式檢查？檢查人員屬何職級？他們須持有什麼專業資格？各部門有多少合資格人手為沙田區的斜坡檢查？
- (d)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馬鞍山路及亞公角街因大雨連綿而水浸，請問水浸的原因為何？上述兩條道路的渠道排雨量分別是多少？各條道路的日常維修及檢查由哪個部門或外判公司負責？
- (e) 承上題，署方何時接獲關於上述水浸的投訴？工作流程如何？何時完成渠道清理工程？
- (f) 有關馬鞍山村路，請問由恆康街迴旋處至馬鞍山村食水泵房及由馬鞍山村食水泵房至馬鞍山村山頂的兩段道路，由哪個部門維修？最高斜率是多少？渠務由哪個部門負責？
- (g) 批予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馬鞍山區八個可供房屋發展用地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標編號 CE 80/2014(CE))，會否因上述山泥傾瀉事件而增加研究項目？如會，理據為何？額外涉及的金額又是多少？如不會，理據為何？
- (h) 過去五年，沙田區有多少個屋苑落成？該批屋苑有否撰寫

《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報告》？請以下表回答：

屋苑	批核部門	批出日期	增加的單位數目	增加的人口	改善項目	有否執行改善措施	沒有執行的理由	改善項目涉及的金額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回覆

提問(1)(a)：

過去五年，土拓署批出涉及沙田區的可行性研究合約的詳情見附件二。

提問(1)(b)：

就土地發展的可行性研究而言，政府會待完成研究並確定有關項目的可行性及擬訂具體建議後，諮詢區議會及有關持份者。

提問(1)(c)：

合約編號 CE 29/2014 (GE)「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可行性研究」的研究範圍包括尖沙咀西、銅鑼灣、跑馬地及金鐘/灣仔，並沒有涉及沙田區。

提問(1)(d)：

上述合約與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的計劃並無關係。

提問(1)(e)：

合約編號 CE 7/2015 (GE)「寮屋區非發展性清拆研究(斜坡安全) 可行性研究」涉及 300 個寮屋區，當中有 20 個位於沙田區(見附件二)。

提問(1)(f)：

非發展性清拆計劃自一九八四年已開始推行，以減低寮屋居民面對的山泥傾瀉風險。上述合約主要是就着該 300 個寮屋區進行山泥傾瀉風險研究，以決定是否對受影響的寮屋建議進行清拆，以保障寮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當中並無涉及新發展或工程項目，因此並無諮詢區議會。

提問(1)(g)：

土拓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進行了「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知悉馬鞍山社區的居民就馬料水具潛力填海選址的建議表達關注及疑慮。土拓署十分重視居民的意見，為此，土拓署在本年二月已委托工程顧問展開「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就居民的各項關注及疑慮，審視在該選址進行填海可能帶來的實質影響，及按需要擬定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土拓署會適時就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諮詢沙田區議會、社區居民及相關持份者。

提問(1)(h)：

該工程合約的範圍及位置可參考土拓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發房會提交的討論文件，文件為 DH 26/2015“沙田區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網址如下：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t/doc/2012_2015/tc/committee_meetings_doc/dhc/3897/st_dhc_2015_026_tc.pdf

有關諮詢沙田區議會的查詢，請參詳(1)(a)及(1)(b)問題的回覆。

提問(1)(i)：

正如土拓署於本年七月七日給予容議員的回覆，擬研究的馬鞍山區八幅用地均位於郊野公園範圍之外。由於該八幅用地可否作房屋發展及其發展模式尚未有定案，當中涉及供研究的資料有不確定因素。為免引起不必要的誤解或誤導公眾，土拓署並無公開有關研究資料，亦不宜評論有關坊間圖則。

提問(1)(j)及(1)(k)：

承(1)(i)的回覆，土拓署不宜提供該馬鞍山區八幅用地的研究資料，包括工程範圍等。

提問(2)(a)：

根據土拓署記錄，沙田區現有人造斜坡 5,569 幅。除私人斜坡外，由各政府部門負責維修之人造斜坡數目如下：

政府部門	負責維修之人造斜坡數目 ^{註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	45
建築署	214
渠務署	61
房屋署	61
路政署	1,034
地政總署	2,260
水務署	740

^{註一}：部份政府人造斜坡由多於一個政府部門負責維修

提問(2)(b)：

由於各政府人造斜坡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維修（見上表），土拓署並無有關斜坡維修的詳細資料。然而，在土拓署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接續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過去五年土拓署於沙田區共鞏固了 123 幅政府人造斜坡，平均每幅斜坡之工程費用約為 250 萬元。

提問(2)(c)：

《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9/96 號》規定各政府斜坡維修部門必須以土拓署土力工程處出版的《岩土指南第五冊-斜坡維修指南》作為政府人造斜坡的維修標準。根據《岩土指南第五冊》，各維修部門須為其負責的人造斜坡進行兩大類維修檢查：(1)「例行維修檢查」：這類檢查主要在於確定斜坡是否需要為人工設施進行基本的維修工程，這類檢查一般無需專業岩土工程知識，可由維修人員進行。此例行維修檢查進行須每年一次或每兩年一次，視乎斜坡的人命後果類別而定。(2)「工程師維修檢查」：這類檢查須每五年或每 10 年進行一次，視乎斜坡的人命後果類別而定，並須由具專業資格的岩土工程師進行，以找出斜坡的問題，並就維修斜坡及改善工程方面提供意見。另外個別斜坡或需進行「特殊設施定期監測」及「地

下帶水管道定期檢查」。各政府斜坡維修部門均聘有合資格人員，並會按需要另聘工程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的工作。

提問(2)(g)：

編號 CE 80/2014 (CE) 的合約是為「馬鞍山區八個可供房屋發展用地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作可行性研究。而檢視房屋發展用地周邊的天然山坡危害及緩減措施，屬一般房屋發展用地可行性研究的範疇。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回覆

提問(1)(i)：

就 CE 80/2014 (CE)號「馬鞍山區八個可供房屋發展用地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事宜，根據土拓署顧問公司就該可行性研究所曾提供的資料顯示，有關建議可供房屋發展用地並無包括郊野公園土地。

提問(2)(a)：

根據紀錄，位於沙田區由漁護署負責維修的已登記人造斜坡共有 45 幅。而這些斜坡都是在郊野公園內。

提問(2)(b)：

過去五年，於沙田區由漁護署負責維修的斜坡並無發現損毀而需要維修。

提問(2)(c)：

漁護署根據土力工程處的指引，視乎斜坡影響設施的種類，由工程技術員每年或每兩年進行一次“例行維修檢查”；並同時由岩土工程師每五年或 10 年進行一次“工程師維修檢查”。

選舉事務署的回覆

提問(1)(k)：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向行政長官呈交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報告書內的所有建議已通過立法會既定的立法程序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所有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均已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eac.gov.hk/ch/distco/2015dc_elect_map.htm. 沙田區包括馬鞍山各選區的區界線均在沙田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顯示：<http://www.eac.gov.hk/pdf/distco/maps/dc2015r.pdf>

規劃署的回覆

提問(1)(k)：

有關馬鞍山規劃區的界線(有關界線)，可參考《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MOS/21》。該圖則已上載於「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2」(<http://www2.ozp.tpb.gov.hk/gos/default.aspx?#>)以供瀏覽。有關界線是為作規劃用途而劃定，大綱草圖旨在顯示馬鞍山的概括土地用途地帶和主要運輸網絡，以便把區內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

房屋署的回覆

提問(2)(a)：

沙田區約有 60 幅斜坡及擋土牆由房屋署負責。

提問(2)(b)：

由房屋署負責的斜坡及擋土牆，位於秦石邨、利安邨、隆亨邨、美林邨、美田邨、沙角邨、新翠邨、新田圍邨及穗禾苑，一直進行定期維修，涉及金額總值約\$4,300,000

提問(2)(c)：

周年工程勘察

周年工程勘察通常由岩土工程顧問公司進行，有嚴重崩塌後果的斜坡和擋土牆需每年進行一次檢查，而有較低崩塌後果的斜坡和擋土牆則需每三年進行一次檢查。檢查除包括查察斜坡過往的保養情況外，亦會進行實地檢查以確定斜坡和擋土牆的安全狀況，顧問公司並會建議及監督維修保養工程。如發現損壞跡象，房屋署便會指示顧問公司為斜坡和擋土牆進行修葺工程。

例行維修檢查

例行維修檢查由房屋署的助理工程監督進行，一年最少進行三次，以檢查斜坡和擋土牆及排水系統的狀況及作出維修。助理工程監督會於年頭、雨季前及雨季內進行檢查，並於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後，助理工程監督亦會對斜坡和擋土牆進行例行檢查。

排水明渠的日常檢查

屋邨/屋苑職員會經常檢查排水明渠，確保不會有淤塞的情況。

提問(2)(h)：

過去五年，沙田區落成的公共屋邨有欣安邨，豐和邨，美田邨(美全樓)及水泉澳邨。房屋署在水泉澳邨曾進行 Sewerage Impact Assessment(SIA)，詳情如下：

屋苑	批核部門	批出日期	增加單位數目	增加人口數目
水泉澳邨	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零年(SIA report)	約 11,123	約 32,400

路政署的回覆

提問(2)(a)：

沙田區約有 1,034 個登記斜坡或擋土牆由路政署負責維修。

提問(2)(b)：

詳見附件三。

提問(2)(c)：

路政署以土拓署土力工程處編寫的岩土指南第五冊《斜坡維修指南》提供的建議作為斜坡檢查和維修工作的標準。根據該指南的建議，斜坡的維修檢查可大致分為「例行維修檢查」及「工程師維修檢查」兩類。「例行維修檢查」由工作人員每年按工程師製備的「維修手冊」進行斜坡檢查並建議所需例行維修工程；而「工程師維修檢查」則每五年(或按「例行維修檢查」注意到該斜坡或擋土牆有不尋常的情況時)委託具備專業資格的岩土工程師進行。

提問(2)(d)：

馬鞍山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馬鞍山路因持續大雨，路旁的集水溝被大雨沖下的沙泥、樹葉等覆蓋導致路面有積水。道路的日常維修及巡查由路政署的定期合約承建商負責。

亞公角街：

路政署是負責清理亞公角街接收道路雨水的排水系統的，而道路的日常維修及檢查(包括清理接收道路雨水的排水系統)是由路政署的定期合約承建商負責。

提問(2)(e)：

馬鞍山路：

路政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早上九時接獲市民通知，指馬鞍山路往富安村行車路路面有積水，路政署承建商立即前往巡查並於九時四十五分清理路面積水。隨後，承建商於當日暴雨警告期間多次巡查馬鞍山路，並於有需要時進行清理，以免影響道路安全。

亞公角街：

路政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並未有收到在亞公角街出現水浸

的報告。但據悉渠務署在當日曾收到亞公角街出現水浸的報告，渠務署人員曾於當日下午一時到現場視察，並發現水浸已消失。路政署亦已安排定期合約承建商檢查及清理亞公角街接收道路雨水的排水系統，以確保該排水系統的運作正常，預計工程在八月尾完成。

提問(2)(f)：

介乎恆康街迴旋處至馬鞍山村食水泵房的一段馬鞍山村路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維修工作包括清理接收道路雨水的排水系統。該段道路的平均斜率約為 1:10。

渠務署的回覆

提問(2)(a)：

在沙田區，由渠務署負責維修之斜坡有 61 幅。

提問(2)(b)：

過去五年，於沙田區由渠務署負責維修的斜坡並無發現損毀而需要維修。

提問(2)(c)：

渠務署每隔一至兩年會安排承建商為斜坡作出例行檢查並呈交報告予署方，檢查主要是用目測法。若發覺有異常情況，渠務署會再安排深入調查。再者，渠務署亦會對承建商的例行檢查進行抽樣核實。

地政總署的回覆

提問(2)(a)：

在沙田區內，地政總署負責維修的登記斜坡共 2,260 幅。

提問(2)(b)：

過去五年，沙田區有 65 幅屬地政總署負責的斜坡出現損毀需要維修，每幅斜坡維修一般需時數天，涉及金額一般數千至數萬元。

提問(2)(c)：

地政總署按岩土指南第五冊《斜坡維修指南》的技術指引進行「例行維修檢查」和「工程師維修檢查」。視乎受斜坡影響設施的種類，「例行維修檢查」每一年或二年進行一次，而「工程師維修檢查」則每五年或 10 年進行一次。

「例行維修檢查」及「工程師維修檢查」均由地政總署聘請的工程顧問公司進行。「例行維修檢查」一般由工程技術員進行。「工程師維修檢查」則由具備專業資格的岩土工程師進行。

提問(2)(h)：

由二零零零年至今，沙田地政處共對沙田區 10 個屋苑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又稱「完工證」或「滿意紙」)，但不包括憑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可獲豁免的發展項目。其中，頂峰別墅(沙田市地段第 496 號)須遞交渠務及污水收集系統影響評估，由渠務署批核。根據紀錄，渠務署對發展商遞交的渠務影響評估並無意見，而該地段的雨水渠及污水渠已經接駁妥當。

水務署的回覆

提問(2)(a)：

沙田區及馬鞍山區內有 740 幅斜坡由水務署負責維修及保養。

提問(2)(b)：

過去五年，水務署於沙田區共有七幅斜坡需要維修，詳情見附件四。

提問(2)(c)：

水務署會根據土拓署斜坡及維修系統要求，為水務署負責管理及保養的斜坡進行每年至少一次的例行維修檢查。這類檢查會交由水務署的承建商進行，並由水務署職員進行監督及審核。如有任何維修工程，須在四月雨季來臨之前完成。在大雨或颱風過後，水務署亦會安排視察排水渠及清理淤塞物。此外，水務署會定期更新斜坡管理系統資料以作紀錄。

建築署的回覆

提問(2)(a)：

根據紀錄，位於沙田區由建築署負責維修的已登記人造斜坡共有 214 幅。

提問(2)(b)：

過去五年，位於沙田區經建築署檢查後而進行維修的已登記人造斜坡共有 29 幅。視乎維修工程的規模，簡單的維修工程如修補斜坡面裂痕，一般需時數天，涉及金額約數千元；而規模較大的維修工程如噴漿工程則需時數月，涉及金額數 10 萬元。

提問(2)(c)：

建築署根據土力工程處所編製《岩土指南第五冊-斜坡維修指南》的技術指引，安排定期合約承建商每年定期到有關斜坡進行「例行維修檢查」及按需要進行適切的維修工作，而建築署轄下之「特別職務組 1」則負責監察及督導其工作表現及進度。另建築署「斜坡安全組」的岩土工程師會對有關斜坡維修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由建築署負責維修的斜坡均合乎相關要求。

一般而言，按《岩土指南第五冊-斜坡維修指南》的技術指引，建築署定期合約承建商的工程技術員會每年進行一次「例行維修檢查」。而岩土工程師則視乎斜坡的種類每五年或 10 年進行一次「工程師維修檢查」。

沙田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提問(2)(f)：

介乎馬鞍山村路近迴旋處燈柱編號 BE1614 至馬鞍山上村山頂的一段路是由沙田民政事務處負責維修，該段道路的平均斜率約為 1:10。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30

二零一五年八月